



18111107149 日 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5972號

111年度偵字第6654號

被 告 王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八德區新興路1472巷3號

統一編號：24719278號

代 表 人 王秉正 男 32歲（民國78年7月12日生）

兼 被 告 住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11鄰香和路21巷6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124082368號

被 告 楊易辰 男 45歲（民國65年12月18日生）

住桃園市桃園區明德里10鄰莊一街3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1107323號

上二人選任 黃豪志律師

選任辯護人

被 告 鼎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港新五路217號4樓之1

統一編號：53406633號

代 表 人 蕭國清 住同上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秉正為王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王冠公司）負責人，楊易辰為王冠公司員工，王秉正、楊易辰均明知非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竟共同基於違法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王秉正於民國107年

11月間向不知情之蕭國清商借其經營之鼎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鼎勝公司）及鼎勝公司位於苗栗縣通霄鎮五北126之3號之廠房，並委由楊易辰使用鼎勝公司廠房購置設備，供王秉正及王冠公司貯存、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王秉正、楊易辰及王冠公司遂自108年2月間某日起，將含有廢塑膠、未剝塑膠皮廢電線、廢印刷電路版碎片、泥沙等廢塑膠混和物共計2000餘噸自王冠公司處載往上址貯存，並使用上址廠房內設備加以水洗、破碎而處理之。嗣於108年4月26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前往上址稽查當場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秉正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1.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文件之事實。 3. 王冠公司會產出廢棄物並交由被告楊易辰處理之事實。 4. 被告楊易辰負責支付鼎勝公司員工薪水之事實。
(二)	被告楊易辰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1. 被告否認犯行。 2.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為鼎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將上開公司廠房做為廢棄物再生業使用之事實。 4. 被告坦承自王冠公司載運廢塑膠混和物並加以處理之事

(續上頁)

		實。
(三)	證人蕭國清於偵訊時之供述	1. 鼎勝公司實際由被告楊易辰負責之事實。 2. 鼎勝公司廠房堆置之廢棄物均由被告楊易辰處理之事實。
(四)	證人即現場查稽查人員江書賢於偵訊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五)	現場照片、鼎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與王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之買賣合約書、估價單、統一發票、志歲環保有限公司帳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22日函文暨所附 1080426、1080506、1080516督察紀錄及照片、商工登記資料、車籍查詢資料、警員職務報告、被告提出之分類清理報告暨所附相關資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栗地方
騎縫章

二、核被告王秉正、楊易辰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罪嫌。被告

王秉正、楊易辰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證犯。被告王秉正為王冠公司負責人，鼎勝公司亦經負責人蕭國清同意委由楊易辰經營使用，是楊易辰應為鼎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則被告王冠公司、鼎勝公司均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至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3 日

檢察官 姜永浩

書記官 黃月珠

所犯法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